

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表

项目名称	医用听诊器测试技术规范	
审查形式	会审 ☒	会议时间：2026.07.14 地点：苏州市
	函审 ☐	函审时间： /
预审会 具体修改意见	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，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，进行了逐条审查，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： 1) 3 术语和计量单位中增加“频率响应”定义。 2) 4 概述中增加声衰减式听诊器和声增益式听诊器示意图。 3) 5 计量特性，去除子标题5.1~5.4中对听诊器类型的规定，移至7.1 中表1进行规定。 4) 5.1频率响应中，“在100Hz~500Hz范围内”修改为“在100Hz~<500Hz范围内”，明确500Hz频率点测量数据的判定划分。 5) 6.2b) 200耦合腔明确溯源评价参数为“频率响应”。 6) 对7.2.3.1-7.2.3.4条目进行整合，简化，7.2.4, 7.2.5条目相同方式处理。 7) 其他文字性修改。	
审查结论	审查组认为： 该征求意见稿编写符合编写要求，技术内容完善，具有可操作性；编制说明、不确定度分析、验证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完整，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起草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。 责任专家：（签字）  2026年07月14日	